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负 责 人: 目 项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 编制单位: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

任公司

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846976888 电话:15846976888

传真: 传真:

邮编:156400 邮编:156400

地址:同江市西区同江市向阳乡 地址:同江市西区同江市向阳乡

目 录

表一		2
续表	<u> </u>	3
表二		5
续表		8
表三		. 10
表四		. 12
表五		. 14
表六		. 15
表七		. 16
表八		.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3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24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29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 30
附件	4:检测报告	. 31

表一

X —						
建设项目名称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F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	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同江市西区同江市向阳乡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燃料颗粒	<u>.</u>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颗	•			
实际生产能力	年	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颗	粒 2250t/a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3年0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	3.03-202	3.07	
调试时间	2024年0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	4.10-202	4.04.11	
环评报告表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	哈尔滨国	环宏节能	5环保技术	
审批部门	境局	编制单位	有	限责任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9万元	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2万元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 (5)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环办[2003]22 号文,2003.2.12);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018 年第 9 号)20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3) 《大气污染物综合剂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机 (1)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 告表》(哈尔滨国现 (2) 《关于同江市森晖生物	杂物排放标准》(GB96 非放标 准》(GB16292 竟噪声排放标准》(GE 设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员 员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 不宏节能环保技术有限 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 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	078-1996); 7-1996) 312348-2008 央定 颗粒加工建 责任公司, 物质颗粒加	8) 建设项目5 2023.05) 1工建设5	不境影响报); 页目环境影	

一、废气

工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你在看你及级(矢)剂	行朱凶【	单位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120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15m)	kg/h	3.5
但(秋水4707)	无组织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1.0

热风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表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颗粒物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 200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有组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织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³	(GB9078-1996)
氮氧化物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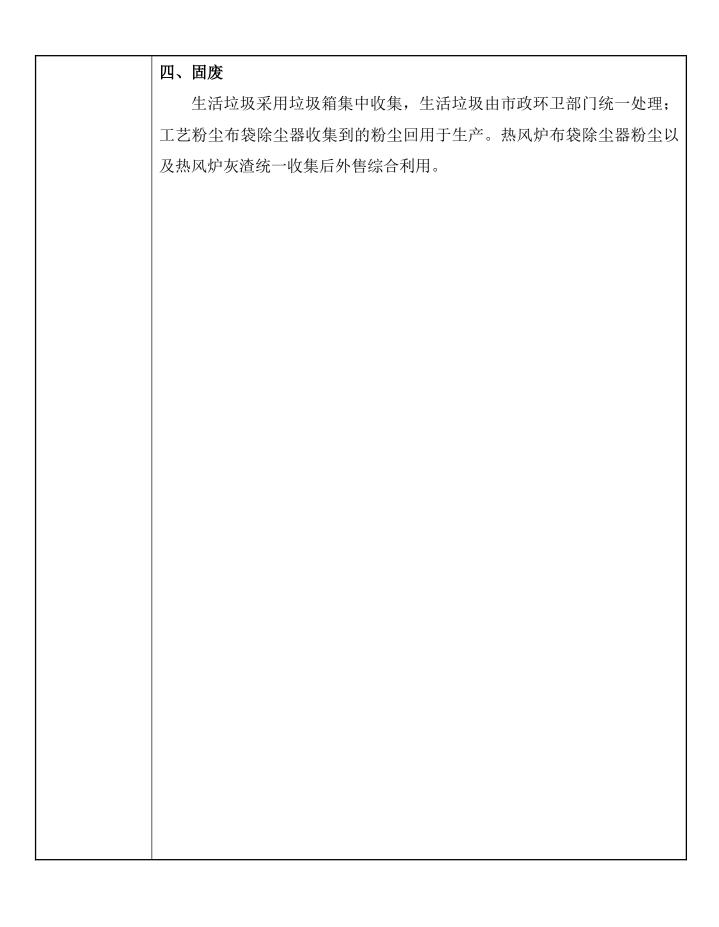
现有工程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同江市西区同江市向阳乡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1 条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年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 2250t/a。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1X 2-1	ストンのおとより11k 日 4/2/文元 由 1m Hb L 1 d	机以足足以门谷马大阶足以门石	<u> </u>
工程	建设内 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内设 条生物质压粒生产线, 内设 条生物质压粒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内南部,用于临时储存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1层,建筑面积为260m ² 。	位于厂房内南部,用于临时储存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1层,建筑面积为260m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工程	同料库 时储存收购的原料稻壳,1层,		位于厂房内南部北部,用于临时储存收购的原料稻壳,1层,建筑面积为420m²,最大储量300t。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的办公和临 时休息。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的办公和临 时休息。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主要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主要 与环节		与环评一致
公用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 与环 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热	本项目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 采用电供暖。生产用热工序为 烘干热风炉,原料为外购成品 生物质燃料,用量为30t/a。	本项目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 采用电供暖。生产用热工序为 烘干热风炉,原料为外购成品 生物质燃料,用量为3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 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环工保程	废治描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破碎集 气装置,粉尘被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经有组织条件。 一次上,一个人。 一次上,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破碎及压粒工序会产生粉尘,安装集气器型,粉尘被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除尘器排放,除尘器排放并直接收集,除尘器力,经过车间封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烘干工序热风炉废气采用水槽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烟尘200mg/m³、SO ₂ 850mg/m³);需要烘干的原料在烘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洗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压粒工序粉尘工序粉尘尘症,
	噪声防 治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生产时车间封闭。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 础减振装置,生产时车间封 闭。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艺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 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工艺粉尘布袋除尘 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 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 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比于《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表[2023]38号)变化内容如下:

- (1)本项目压粒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变更为不设置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后经除尘器排放口排放并直接收集;根据现场监测,生厂车间内所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处理措施的变更未增加废气排放浓度。
- (2)烘干工序热风炉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设置水槽除尘器废气有组织排放;根据现场监测,实际生产布置的水槽除尘器可以有效的收集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处理措施的变更未增加废气排放浓度;热风炉废气经过水槽可以降低废气温度,相较与使用布袋除尘器,烘干工序使用水槽除尘器更安全。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木材碎片、锯末	t/a	2500	来源于同江市木材加工区废旧木材碎片,含水率 20%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不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2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0.4m3/d, 88m3/a。

(2) 排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排放量为0.32m3/d,70.4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租用木材加工厂现有的厂房 生产,并已开工建设,至今建设完成未投产,无施工期。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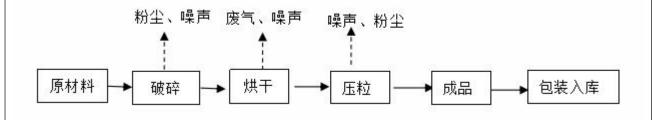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外购木材碎片作为原料,进行破碎后烘干,再挤压成型。成型后包装即为成品, 进入成品库待售。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16.2%。 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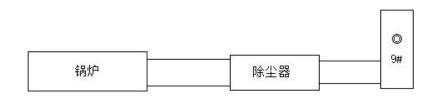
		12.1 水 久 旭 入 页	, IP 21	
投资项目	环评措施	金额 (万元)	实际措施	金额(万元)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	5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	5
废气处理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8	热风炉水槽除尘器+15m 排气筒	7.5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2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垃圾箱	0.2
运营期设 备维护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 护费用	1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 运行维护费用	1
厂区自行 监测	污染源自行监测费用	1.5	污染源自行监测费用	1.5
	环保投资合计	16.9	环保投资合计	16.2
	工程总投资	100	工程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9%	环保投资占比	16.2%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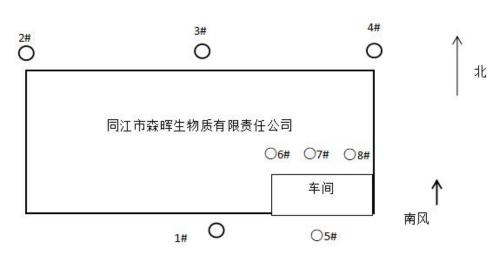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压粒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逸散至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间断		
	生产用热工序	氮氧化物	间断	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颗粒物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断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减 振降噪措施对本项目噪声设备进 行噪声控制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工艺粉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热风炉布袋除 尘器粉尘	间断	外售再利用	
		热风炉灰渣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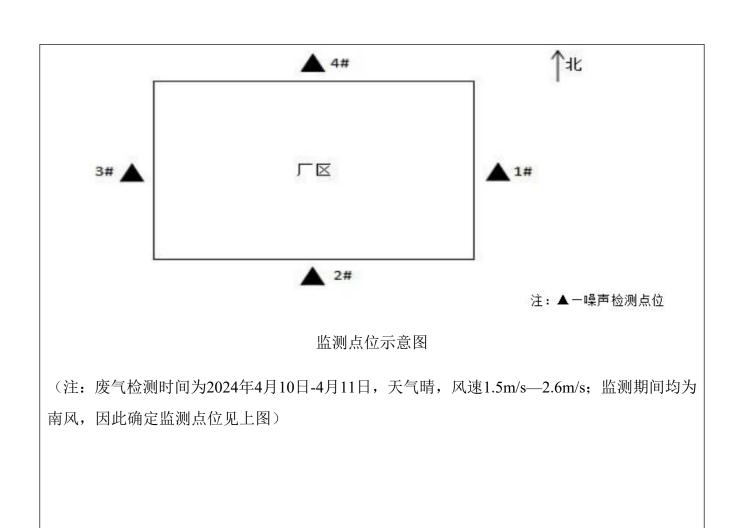
2、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 〇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充分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 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现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同江市向阳镇。项目占地面积 1505m²。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项目建设 1 条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 年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 2250t/a。本项目 2023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并购置生产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对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的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进行了处罚。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运营期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破碎、制粒),采用集气罩集气(集气效率90%)后,统一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1套,除尘效率99%,处理风量2000m2/h)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防止烘干工序中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选用密闭性良好的烘干设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与烘干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三)运营期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加双层隔振器,本项目经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
再利用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原料: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暂
存于生产车间内的灰渣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五)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措施。
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
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次时开展次百岁工作选体扩张权,强权自相相为内亚对汉八色目。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 [/ /] 20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农 5-1					
检测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有组 织废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无组 织废 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体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TJC-YQ-054
有组织废气	3	氮氧化物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M-LG30	JTJC-YQ-024
					JTJC-YQ-084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H3	JTJC-YQ-085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肯 比 综百术件 命	Н 1-1201-Н3	JTJC-YQ-086
					JTJC-YQ-083
			电子天平	PT-104/35S	JTJC-YQ-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TJC-YQ-045
噪声	1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JTJC-YQ-039
		, , , , , , , , , , , , , , , , , , , ,	风向风速测定仪	NK Kestrel 5500	JTJC-YQ-023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人员资质: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万界(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 无组织颗粒物 4 连续监测 2 天, 天监测 3 次	 内容	监测位置	表 6-1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疲气验收监测内容 放)上、下风向 尤组织颗粒物 4 天监测 3 次 热风炉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 度 1 连续监测 2 天, 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14.6	厂界(无组织排			连续监测2天,
	废 气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颗粒物	4	连续监测2天, 年 天监测3次
			氮氧化物、烟气黑	1	连续监测2天, 无监测3次
栗戸短収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	噪声	4	连续监测 2 天, 章 天昼间 1 次, 夜门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正常工况,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SH240410Q0101	0.374
1	○1#上风向		SH240410Q0102	0.388
			SH240410Q0103	0.368
			SH240410Q0201	0.492
2	○2#下风向		SH240410Q0202	0.510
		2024.04.10	SH240410Q0203	0.517
		2024.04.10	SH240410Q0301	0.449
3	○3#下风向		SH240410Q0302	0.458
			SH240410Q0303	0.463
			SH240410Q0401	0.546
4	04#下风向		SH240410Q0402	0.555
			SH240410Q0403	0.532
			SH240411Q0101	0.388
1	○1#上风向		SH240411Q0102	0.374
			SH240411Q0103	0.383
		2024.04.11	SH240411Q0201	0.479
2	○2#下风向	2027.V 7 .11	SH240411Q0202	0.485
			SH240411Q0203	0.481
3	○3#下风向		SH240411Q0301	0.438
	5511 MIN		SH240411Q0302	0.440

		SH240411Q0303	0.452
		SH240411Q0401	0.532
4	○4#下风向	SH240411Q0402	0.547
		SH240411Q0403	0.542

2、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u></u>	公林於田	以林中戶	口的口料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	总悬浮颗粒物
			SH240410Q0501	0.386
1	○5#上风向		SH240410Q0502	0.394
			SH240410Q0503	0.388
			SH240410Q0601	0.496
2	○6#下风向		SH240410Q0602	0.522
		2024.04.10	SH240410Q0603	0.529
		2024.04.10	SH240410Q0701	0.464
3	○7#下风向		SH240410Q0702	0.472
			SH240410Q0703	0.461
			SH240410Q0801	0.563
4	○8#下风向		SH240410Q0802	0.574
			SH240410Q0803	0.555
			SH240411Q0501	0.396
1	○5#上风向		SH240411Q0502	0.385
			SH240411Q0503	0.379
		2024.04.11	SH240411Q0601	0.489
2	○6#下风向		SH240411Q0602	0.493
			SH240411Q0603	0.500
3	○7#下风向		SH240411Q0701	0.469

		SH240411Q0702	0.472
		SH240411Q0703	0.481
		SH240411Q0801	0.552
4	○8#下风向	SH240411Q0802	0.538
		SH240411Q0803	0.547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 度	折算浓 度	含氧量	基准	标干风 量	排放速率
地点		11 88 7/4	(mg/m ³)	(mg/m ³)	(%)	氧含量 (%)	(Nm ³ /h)	(kg/h)
		SH240410Q0901	33	155	18.4		1774	0.06
	颗粒物	SH240410Q0902	34	155	18.3		1461	0.05
		SH240410Q0903	34	157	18.3		1518	0.05
⊚9#		SH240410Q0901	23	111	18.4		1774	0.04
锅炉	二氧化硫	SH240410Q0902	22	100	18.3	8.6	1461	0.03
处理 后		SH240410Q0903	24	108	18.3		1518	0.04
		SH240410Q0901	58	275	18.4		1774	0.10
	氮氧化物	SH240410Q0902	59	269	18.3		1461	0.09
		SH240410Q0903	54	250	18.3		1518	0.08
	烟气黑度	/			<	二级		
		SH240411Q0901	36	173	18.4		1463	0.05
	颗粒物	SH240411Q0902	34	177	18.6		1658	0.06
		SH240411Q0903	33	187	18.8		1703	0.06
⊚9#		SH240411Q0901	25	120	18.4		1463	0.04
锅炉	二氧化硫	SH240411Q0902	22	116	18.6	8.6	1658	0.04
处理 后		SH240411Q0903	24	133	18.8		1703	0.04
,,,		SH240411Q0901	53	254	18.4		1463	0.08
	氮氧化物	SH240411Q0902	49	253	18.6		1658	0.08
		SH240411Q0903	50	284	18.8		1703	0.09
	烟气黑度	/			<	1级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监测浓度在0.368-0.388mg/m³之间,下风向监测浓度在0.440-0.555mg/m³之间;车间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监测浓度在0.379-0.396mg/m³之间,下风向监测浓度在0.461-0.574mg/m³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总悬浮颗粒物的要求。在监测期间,锅炉烟气(燃生物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在155-18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值在100-13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在250-284mg/m³,烟气黑度等级小于1级,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 Leq	夜 Leq
▲1#厂界东 1 米处		52.6	42.6
▲2#厂界南 1 米处	2024.04.10	51.7	41.3
▲3#厂界西 1 米处	2024.04.10	53.3	43.0
▲4#厂界北 1 米处		54.6	42.8
▲1#厂界东 1 米处		52.8	43.0
▲2#厂界南 1 米处	2024.04.11	51.5	41.7
▲3#厂界西 1 米处	2024.04.11	52.7	43.5
▲4#厂界北 1 米处		54.9	42.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噪声昼间监测值在51.5dB(A)~54.9dB(A)之间,夜间监测值在41.3dB(A)~43.5dB(A)之间,四周厂界外1m 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监测浓度在 0.368-0.388mg/m³之间,下风向监测浓度在 0.440-0.555mg/m³之间;车间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监测浓度在 0.379-0.396mg/m³之间,下风向监测浓度在 0.461-0.574mg/m³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总悬浮颗粒物的要求。在监测期间,锅炉烟气(燃生物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在 155-18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值在 100-13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在 250-284mg/m³,烟气黑度等级小于 1 级,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1.5dB(A)~54.9dB(A)之间,夜间监测值在 41.3dB(A)~43.5dB(A)之间,四周厂界外 1m 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艺粉尘布袋除尘器 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热风炉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注意日常管理,机械保持良好的状态,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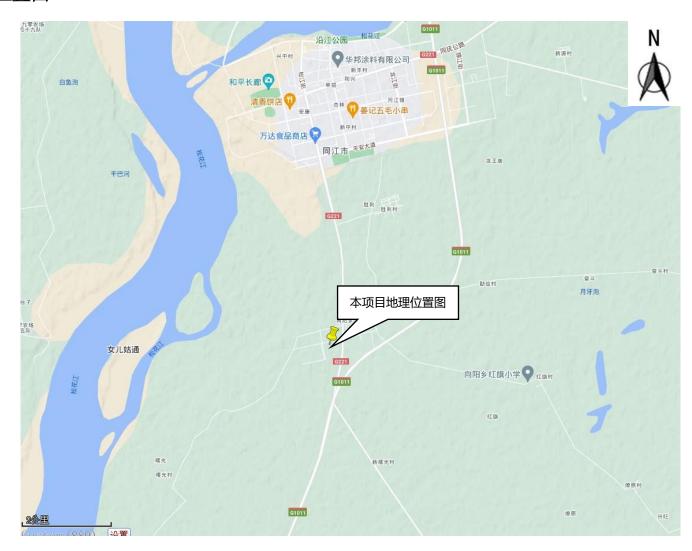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	限责任公司生物	质颗粒加工建	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建设地	点	同	工市西区同江市 [向阳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5	上物质致密成型 燃	然料加工			建设位			☑新建□改	女扩建 □技术	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生	物质成型燃料颗粒	过 2250t/a			实际生产	产能力	年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颗粒 2250t/a	环评单	位	哈尔滨	国环宏节能环保护 任公司编制	技术有限责
7=84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佳木	斯市同江生态环				审批	 文 号	佳同环建审表[2023]4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	 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26	日
坝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230	0881MA1C8CUM	47J001X
	验收单位		同江市	妹晖生物质有限责	5任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 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	村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6.9	所占比例	(%)		16.9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16.2	所占比例	(%)		16.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	哩 (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埋设施能力	1	年平均工	作时	•	1760h	
	运营单位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	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	位社会统一	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	·间		2024.4.10-2024.4	.11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程自身削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污染									(*)						
物排放达															
标与				850				0.018	0.18		0.018				
总量				/				0.044	0.612		0.044				
控制	marri dada atala-			200				0.026	0.054		0.026				
业 建	废水														
设项目详															
填)	BOD														
	SS														
	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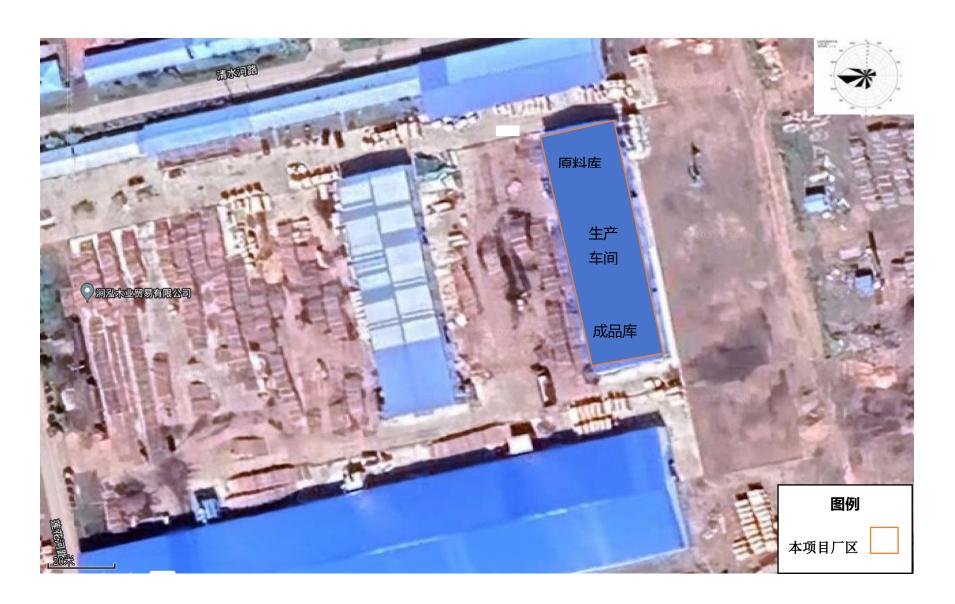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照片

水槽除尘器照片



水槽除尘器排气筒照片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佳同环建审 (2023) 4号

关于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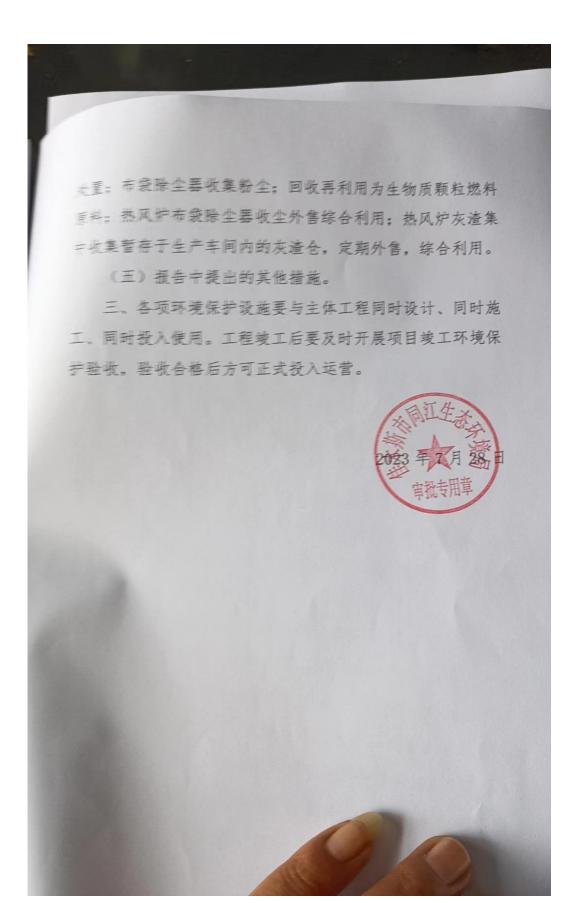
你公司报送的《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 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收悉,经我局审查 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同江市向阳镇。项目占地面积 1505㎡。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项目建设 1 条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年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颗粒 2250t/a。本项目 2023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并购置生产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对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的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进行了处罚。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 建设。

-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运营期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破碎、制粒),采用集气罩集气(集气效率90%)后,统一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1套,除尘效率99%,处理风量2000m³/h)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防止烘干工序中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选用密闭性良好的烘干设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与烘干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三)运营期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加双层隔振器,本项目经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812050296

名称: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夸尔滨市南南区哈双路 222 号第 1 幢办公单元 4 层 411 号 (15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09 月27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检测报告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JTJC24041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加

项目名称 : 工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4日编制



哈尔旗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连海大厦 4 楼 电话: 0451-86621862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一、检测信息

委	托	4	位	同江市森畔生物质有	限责任公司						
受	检	#	位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	限责任公司						
项	1	名	称	同江市森晖生物质有	限責任公司生物质類	粒加工建设项	П				
檢	测	地	址	同江市西区同江市向	阳乡						
联	系		人	群冬华		联系电话	15846976888				
檢	测	位	翼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果	(送)	样品	前间	2024年04月10日-	024年04月10日—2024年04月11日						
天	4	条	件	天气: 晴		风速: 1.5m/s—2.6m/s					
采	(送)	样丿	及	孙南晨 舒佳							
分	析	Pţ	何	2024年04月10日-	-2024年04月13日						
实	企室检	测条件	#	20°C—23°C		30%RH-45	%RH				
分	析	人	员	孙雨晨 舒佳							
检测	的内容	及样品	品个	废气	滤筒 6 个。	滤膜 48 个					
数、	状态	. 特征	E:	噪声	4 个点, 16	个数据					

二、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編号	
	1	颗粒物	3,000,000,000			
+1010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体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TJC-YQ-054	
有组织废气	3	3 製氧化物			E CONTRACTOR CONTRACTO	
	4	烟气飘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M-LG30	JTJC-YQ-024	
	1	1 总悬浮颗粒物		HY-1201-H3	JTJC-YQ-084	
			智能综合采样器		JTJC-YQ-085	
无组织废气					JTJC-YQ-086	
					JTJC-YQ-083	
			电子天平	PT-104/35S	JTJC-YQ-030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TJC-YQ-045
si g yter		1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JTJC-YQ-039	
			风向风速测定仪	风向风速测定仪	NK Kestrel 5500	JTJC-YQ-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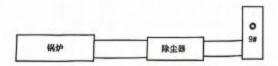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会司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海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深度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度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微度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额度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姆气器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1、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0-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往 〇一无组织度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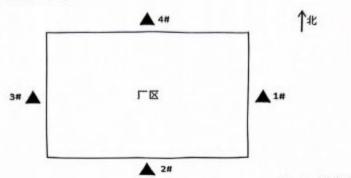
第2页共6页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联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JTJC240410-01

3、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一噪声检测点位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但·西班米		
检测时间	任 Leq	夜 Leq
	52.6	42.6
2024.04.10	51.7	41.3
2024.04.10	53.3	43.0
	54.6	42.8
	52.8	43.0
2024.04.11	51.5	41.7
2024,04.11	52.7	43.5
	54.9	42.4
	检测时间 2024.04.10 2024.04.11	2024.04.10 52.6 51.7 53.3 54.6 52.8 51.5 2024.04.11 52.7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W 11 (A 11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1#上风向		SH240410Q0101	0.374	
1			SH240410Q0102	0.388	
		2024.04.10	SH240410Q0103	0.368	
	02#下风向	-24 T P		SH240410Q0201	0.492
2			SH240410Q0202	0.510	

第3页共6页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JTJC240410-01

				检测结果
序号	米杯位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SH240410Q0203	0.517
			SH240410Q0301	0.449
3	03#下风向		SH240410Q0302	0.458
			SH240410Q0303	0.463
			SH240410Q0401	0.546
4	04#下风向		SH240410Q0402	0.555
			SH240410Q0403	0.532
	01#上风向		SH240411Q0101	0.388
1			SH240411Q0102	0.374
			SH240411Q0103	0.383
			SH240411Q0201	0.479
2	02#下风向		SH240411Q0202	0.485
			SH240411Q0203	0.481
		2024.04.11	SH240411Q0301	0.438
3	03#下风向		SH240411Q0302	0.440
			SH240411Q0303	0.452
			SH240411Q0401	0.532
4	04#下风向		SH240411Q0402	0.547
			SH240411Q0403	0.542

-		采样时间	Mana	检测结果
序号 采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1 05#]			SH240410Q0501	0.386
	05#上风向		SH240410Q0502	0.394
		2024.04.10	SH240410Q0503	0.388
2	06#下风向	1	SH240410Q0601	0.496

第4页共6页



哈尔族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JTJC240410-01

		WT AN A A ST	样品值号	检测结果
*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P AN UN TO	总悬浮颗粒物
			SH240410Q0602	0.522
			SH240410Q0603	0.529
			SH240410Q0701	0.464
3	07#下风向		SH240410Q0702	0.472
			SH240410Q0703	0.461
			SH240410Q0801	0.563
4	08#下风向		SH240410Q0802	0.574
			SH240410Q0803	0.555
	05#上风向		SH240411Q0501	0.396
1		[SH240411Q0502	0.385
			SH240411Q0503	0.379
			SH240411Q0601	0.489
2	06#下风向		SH240411Q0602	0,493
			SH240411Q0603	0.500
		2024.04.11	SH240411Q0701	0.469
3	07#下风向		SH240411Q0702	0.472
			SH240411Q0703	0.481
			SH240411Q0801	0.552
4	08#下风向		SH240411Q0802	0.538
			SH240411Q0803	0.547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含氧量 (%)	基准 氧含量 (%)	标干风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09#	颗粒物	SH240410Q0901	33	155	18.4	9.6	3230	0.11
锅炉		SH240410Q0902	34	155	18.3	8.6	3290	0.11

第5页共6页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预告编号: JTJC240410-01

采样 地点	校拠項目	样品偏号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旅度 (mg/m³)	含氧量 (%)	基准 氧含量 (%)	标干风景 (Nm ¹ /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		SH240410Q0903	34	157	18.3		3344	0.11	
腐		SH240410Q0901	23	111	18.4		3230	0.07	
	二氧化磷	SH240410Q0902	22	100	18.3		3290	0.07	
		SH240410Q0903	24	108	18.3		3344	0.08	
		SH240410Q0901	58	275	18,4		3230	0.19	
	無氧化物	SH240410Q0902	59	269	18.3		3290	0.19	
		SH240410Q0903	54	250	18.3		3344	0.18	
	烟气黑度	1	<1 级						
	颗粒物	SH240411Q0901	36	173	18.4	8.6	3370	0.12	
		SH240411Q0902	34	177	18.6		3290	0.11	
		SH240411Q0903	33	187	18.8		3261	0.11	
09#		SH240411Q0901	25	120	18.4		3370	0.08	
锅炉	二氧化硫	SH240411Q0902	22	116	18.6		3290	0.07	
处理		SH240411Q0903	24	133	18.8		3261	0.08	
启		SH240411Q0901	53	254	18.4		3370	0.18	
	氮氧化物	SH240411Q0902	49	253	18.6		3290	0.16	
		SH240411Q0903	50	284	18.8		3261	0.16	
	烟气爆度	1		<1 级					

第6页共6页

